

中央銀行(含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)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
111年度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中央銀行		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 (SEACEN) 研究訓練中心	SEACEN額外獎學金，協助低所得會員央行派員參加該組織訓練活動所需差旅費之用	111.2.27	62,546	
2	中央銀行		Peterson國際經濟研究所	捐助Peterson國際經濟研究所進行國際經濟及金融政策研究之用	111.12.16	615,200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∴	合計					677,746	

註: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